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监事，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）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可仁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 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